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(A类)

新环便函〔2024〕491号

## 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423号 建议协办的复函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:

按照要求,结合我厅职责,现就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《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建议》(环境与资源保护类第423号),提出以下协办意见:

我厅坚决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《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节〔2022〕9号)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》(新工信节能〔2024〕3号)要求,促进工业废弃物减量化、资源化、再利用,大力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,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一、开展“无废城市”、“无废企业”建设。**建立自治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部门协调机制,指导乌鲁木齐市、克拉玛依市、博乐市高标准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,逐步探索开展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,从城市层面统筹固体废物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、源头治理、协同治理,强化制度、技术、市场、监管等要素保



障，推动城市全面绿色转型。指导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开展“无废企业”建设，推动企业内物料闭路循环，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。

**二、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。**印发《关于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有关要求的公告》（公告〔2023〕53号），提醒督促各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，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、工业固体废物申报制度、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制度等相关规定。指导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，优先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，鼓励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。

**三、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发布。**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〉的通知》（环办固体函〔2024〕37号），指导各地（州、市）生态环境部门按照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》要求，会同本级住房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、卫生健康等部门，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、产生量、处置能力、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。

**四、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途径。**组织编制《煤热利用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要求》等地方标准，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立项，标准实施后将促进每年产生的约数千万吨煤热利用固体



废物（粉煤灰、炉渣、煤气化渣）的规模化消纳和综合利用，防范煤热利用固体废物的环境污染，使得煤热利用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环境管理有据可依。



(联系人：薛志刚，联系方式：4165472)